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易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弘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綺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866號、第31868號、第32031號、第32061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尤弘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拾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尤弘昱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64、168、170頁）。

三、論罪科刑：

（一）法律說明：

1. 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扇」係指毀損或超越及踰越門扇之情形，與用鑰匙開鎖啟門入室者不同，使用鑰匙開啟房門入內行竊，既未毀壞，亦非踰越，顯與毀越門扇竊盜之情形不侔，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

01 室，均不得謂為踰越門扇（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50
02 號、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03 2. 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之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04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
05 危險性者均屬之，且不以被告攜帶到場為限，於犯罪地所
06 取用者亦同。查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9、10用以犯案
07 之尖銳器具及螺絲起子，雖未扣案，然既可用以割破帆
08 布、破壞大門、撬開收銀機及抽屜，可認其質地堅硬，如
09 持以攻擊人身，顯然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
10 具危險性，自屬兇器無訛。

11 (二) 罪名：

12 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13 第2款之踰越門窗竊盜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4、6至8
14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起訴書附表
15 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攜帶兇
16 器竊盜未遂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9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17 條第1項第2、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就起訴書
18 附表編號10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19 器竊盜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
20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竊盜罪，容有誤會，
21 惟因兩者間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2 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並為審理。被告所犯上開10罪
23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三) 刑之減輕事由：

25 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部分，雖已著手竊盜犯行之實
26 行，然未竊得財物，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
27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8 (四) 刑罰裁量：

2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
30 所需，竟以起訴書附表所示方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
31 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所為均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

01 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
02 節、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03 （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
04 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復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07 （一）犯罪工具：

08 被告如附表編號2、3、9、10行竊時所用之自備鑰匙、尖
09 銳器具、螺絲起子，均未據扣案，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
10 告沒收。

11 （二）犯罪所得：

12 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
13 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
1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儲鳴霄

28 附錄本件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尤弘昱犯踰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點鈔機壹台、小型電風扇壹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尤弘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尤弘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伍拾元、手機支架貳個、藍芽喇叭貳顆，均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尤弘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愛心零錢箱（內有零錢新臺幣貳仟元）壹個、香氛機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	尤弘昱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起訴書附表編號6	尤弘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台、平版電腦壹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附表編號7	尤弘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鑰匙壹串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起訴書附表編號8	尤弘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起訴書附表編號9	尤弘昱犯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壹佰元、香菸壹條、飲料壹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尤弘昱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平版電腦壹台、POS機壹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1866號

04 第31868號

05 第32031號

06 第32061號

07 被 告 尤弘昱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巷0號2樓

09 （現另案在法務部○○○○○○○○○

10 ○執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
13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尤弘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於如附
16 表所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所示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被害
17 人之財物。嗣警獲報，經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並通知尤
18 弘昱到案，查扣尤弘昱犯案用、棄置之腳踏車1台，始循線
19 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謝芳芳、蕭亦涵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陳茂
21 凱、莊淑芬、吳春瑤、周芷涵、黃儀旻、王祖檳訴由高雄市政府
22 警察局苓雅分局及徐瑞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
23 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尤弘昱於警詢時之自白。	被告坦承分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所示方

01

		式竊取如附表所示財物之事實。
2	告訴人謝芳芳、蕭亦涵、陳茂凱、莊淑芬、吳春瑤、周芷涵、黃儀旻、王祖檳、徐瑞華及被害人鄭欽煌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及被害人共10人餐飲店或攤位財物遭竊之事實。
3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共114張、現場照片共15張、監視錄影光碟共4片、扣押筆錄及所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扣案物照片1張。	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並員警扣得上開物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竊盜罪嫌；就如附表編號3、4、6、7、8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如附表編號5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就如附表編號9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嫌；就如附表編號10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所犯4次加重竊盜、5次竊盜及1次加重竊盜未遂罪間，犯意個別，行為有異，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犯罪所得及扣案腳踏車1台，併請依法處理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6

檢 察 官 楊瀚濤

17

附表

18

編號	時間	地點	行竊方式及所竊之物
----	----	----	-----------

1	民國113年9月17日3時25分許	高雄市○○區○○路00巷0號謝芳芳經營之京華餐廳	攀爬、逾越餐廳廚房之窗戶入內，竊取收銀台內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2千元及點鈔機、小型電風扇各1台得手。
2	113年9月18日2時36分許	高雄市○○區○○街000○0號蕭亦涵經營之咖啡店	持自備鑰匙開啟咖啡店鐵門，由鐵門處步入並竊取櫃台抽屜中現金2萬6千元得手。
3	113年8月28日4時20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陳茂凱經營之鍋燒麵店	持不詳器具撬開設於騎樓處之置物櫃抽屜，竊取其內現金2,350元、手機支架2個、藍芽喇叭2顆得手。
4	113年8月31日3時51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莊淑芬任職之飲料店（店長為黃珉心）	徒手竊取店內櫃台上之愛心零錢箱（內有零錢約2千元）1個及香氛機1個得手。
5	113年8月31日4時01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鄭欽煌經營之飲料店	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危害、可供兇器使用之尖銳器具1把，割破攤車之外包帆布，翻開帆布找尋攤車內財物；惟因未尋得錢財始作罷、未遂其行。
6	113年8月31日4時55分許	高雄市○○區○○路00號吳春瑤經營之餐飲店	持不詳器具撬開店內抽屜，竊取其內手機及平板電腦各1台

			(價值約7,500元)得手。
7	113年8月31日5時16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周芷涵經營之飲料店	徒手竊取店內櫃子抽屜內之鑰匙1串得手。
8	113年8月31日5時33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黃儀旻經營之飲料攤	徒手翻開外包帆布並竊取攤位內之公用手機1支(價值約1萬元)得手。
9	113年9月8日2時41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號王祖檳經營之拉麵店	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危害、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把,破壞拉麵店大門,由大門入內持前開器具撬開收銀機,竊取收銀機內現金5千元、抽屜內零錢5千1百元、香菸1條及飲料1罐得手。
10	113年9月2日1時56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徐瑞華經營之咖啡餐車	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危害、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把,撬開餐車抽屜竊取其內平板電腦及POS機各1台(價值約5萬元)得手。